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Peking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與否)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按下述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或其他有關規例，發行任何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其認為必要或合適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之最多購股權數目(「**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大會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託代表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非執行董事楊毅先生及周燦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